附件2：

国内重点地区来渝返渝人员健康管理措施

（2022年第一版）

按照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《关于印发国内重点地区来渝返渝人员健康管理措施（2022 年第一版）的通知》（渝肺炎指办发〔2022〕8 号）的要求，国内重点地区来渝返渝人员健康管理措施如下：

**一、**对中、高风险地区来渝返渝人员，实行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，第1、4、7、10、14天各做1次核酸检测。

**二、**对中、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其他低风险区来渝返渝人员，实行14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，没有居家隔离条件的实行集中隔离，第1、4、7、10、14天各做1次核酸检测。

**三、**中、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其他县（市、区、旗）来渝返渝人员，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实行7天自我健康监测，抵渝后24小时内做1核酸检测（核酸检测结果未出前原则上居家观察）。不能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须在抵渝后3天内进行2次核酸检测（2次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，2次检测结果出来前原则上居家观察）。

**四、**出现本土病例，但未划定中、高风险地区的地市来渝返渝人员，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实行7天自我健康监测，抵渝后 24 小时内做1次核酸检测（核酸检测结果未出前原则上居家观察）。不能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须在抵渝后3天内进行2次核酸检测（2次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，2次检测结果出来前原则上居家观察）。

**五、**高风险岗位来渝返渝人员能提供脱离工作岗位14天以上证明，且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实行抵渝后24小时内做1次核酸检测；无相关证明的，实行“7天居家隔离+7天自我健康监测”，第1、4、7、10、14天各做1次核酸检测。

**六、**陆地边境口岸城市来渝返渝人员，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实行7天自我健康监测，抵渝后24小时内做1次核酸检测（核酸检测结果未出前原则上居家观察）；无相关证明的，实行7天自我健康监测（在3天内进行2次核酸检测，2次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，2次检测结果出来前原则上居家观察）。

**七、**直辖市发生本地疫情后：

1. 对中、高风险地区来渝返渝人员，实行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，第1、4、7、10、14天各做1次核酸检测；

2. 对中、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其他低风险区来渝返渝人员，实行14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，没有居家隔离条件的实行集中隔离，第1、4、7、10、14天各做1次核酸检测；

3. 其他低风险地区来渝返渝人员，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抵渝后24小时内做1次核酸检测（核酸检测结果未出前原则上居家观察）。不能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须在抵渝后3天内进行2次核酸检测（2次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，次检测结果出来前原则上居家观察）；

4. 直辖市出现本土病例，但未划定中、高风险地区，病例轨迹涉及区来渝返渝人员，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抵渝后24小时内做1次核酸检测（核酸检测结果未出前原则上居家观察）。不能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须在抵渝后天内进行2次核酸检测（2次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，2次检测结果出来前原则上居家观察）。

5. 直辖市高风险岗位来渝返渝人员按照前述第五条政策执行。

**八、**其他地区来渝返渝人员主动在24小时内完成1次核酸检测。

**九、**自我健康监测期间，不聚餐聚会、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（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，可以乘坐出租车或网约车）、不前往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。

**十、**以县（市、区、旗）为单位，一旦相关县（市、区、旗）全域调整为低风险，其仍在我市执行隔离政策的人员，核酸双采双检阴性后解除隔离。

**十一、**其他省（区、市）通报协查的密切接触者、次密切接触者、高风险暴露人员等重点人员按照相关政策执行。